南湖雅园剩余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 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南湖雅园剩余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工业园区鹏程路以北, 贾韩路以东, 占地面积 6421m²(约 9.63 亩)。根据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南湖雅园剩余地块规划条件》可知,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R),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2022年5月,受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南湖雅园剩余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按照 40m×40m 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18 个点位,对土壤表层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并在调查地块外东北侧 1.1km 处 (C0) 未被扰动处布设 1 个参照点,土壤快速检测点深度均为 0~0.2m,地块表层土壤样品的 PID 无明显响应, 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发现异常。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可确定,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调查地块中土壤无污染痕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出现异常,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要求,可用于居住用地建设。

(3) 建议

- 1.加强对环境的监管,完善小区内的污水管网,以保证废水能够排到市政道 路下的污水管网中,防止污染土壤。
 - 2.及时清运小区内的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禁止小区内焚烧垃圾。

3.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北

联系电话: 李可 15950663538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 <u>毕梦瑶 15950666553</u>